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083002278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，緊密連結反毒品網絡，有效防制民眾受毒品危害，維護市民身心健康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一規定，設立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；執行長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；副執行長一人，由衛生局局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昆明防治中心）負責人兼任。

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（以下簡稱委員）五至七人，就本中心業務推動提供協助、諮詢意見及建議，由主任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。

（二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。

（三）毒品防制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三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策劃、協調與推動本市「防毒」、「拒毒」、「戒毒」及「緝毒」之毒品危害防制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督導本府各局處執行毒品危害防制工作與成效。

（三）訂定毒品危害防制政策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推動事項。

四、本中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工作執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中心及各工作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列席。

五、本中心下設各工作小組，各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政機關首長指派人員兼任，視議題任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組務會議。

各工作小組成員不克出席工作執行會議及組務會議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各工作小組之主政機關及任務分工如下，其組織架構如附圖：

（一）預防宣導組：

1. 主政機關為教育局。

2. 任務如下：

(1)規劃校園毒品危害預防宣導。

(2)策劃及推動毒品防制預防宣導教育。

(3)毒品使用者子女之教育輔導及轉介輔導。

(4)綜理彙整預防宣導組整體績效。

(5)其他預防宣導有關事項。

（二）保護扶助組：

1. 主政機關為社會局。

2. 任務如下：

(1)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支持、關懷、輔導、保護等服務。

(2)提供施用毒品者社會救助相關服務

(3)連結個案管理單位，提供施用毒品者法律服務、危機處理及保護等服務。

(4)連結就業服務部門提供職業訓練、就業輔導服務。

(5)辦理工作人員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訓練。

(6)規劃保護扶助處理機制，整合保護扶助組整體績效。

(7)其他與毒品危害防制相關之保護扶助事項。

（三）危害防制組：

1. 主政機關為警察局。

2. 任務如下：

(1)毒品使用者查緝及特定場所查察事項。

(2)假釋出監戒治出所毒品個案尿檢追蹤。

(3)辦理替代療法醫療機構安全維護。

(4)辦理毒品使用及犯罪統計事項。

(5)失聯施用毒品者協尋。

(6)綜理彙整危害防制組整體績效。

(7)其他危害防制相關事項。

（四）轉介服務組：

1.主政機關為昆明防治中心。

2.任務如下：

(1)建立毒品使用者轉介戒癮治療處理流程，並提供轉介服務成果。

(2)建立法律諮詢服務機制。

(3)建立民間戒治機構合作與轉介機制。

(4)規劃辦理毒品使用者替代療法計畫。

(5)辦理本中心個案管理、追蹤及轉介服務。

(6)提供毒品使用者心理諮商及衛生教育。

(7)民間公益、宗教戒毒團體戒癮治療。

(8)辦理轉介衛生福利部所指定醫療機構門診提供心理諮詢。

(9)辦理愛滋病毒及 C 型肝炎病毒篩檢服務。

(10)建立戒癮者追蹤輔導管理檔案。

(11)綜理彙整轉介服務組整體績效。

(12)其他轉介服務事項。

（五）綜合規劃組：

1.主政機關為昆明防治中心。

2.任務如下：

(1)彙整各工作小組年度施政方針（計畫）、重要措施。

(2)擬訂毒品危害防制年度實施工作計畫。

(3)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。

(4)彙整各工作小組年度毒品危害防制工作計畫及教育訓練。

(5)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。

(6)舉辦藥癮者毒品危害防制講習。

(7)統籌辦理毒品防制各項會議及教育訓練、研習座談等活動。

(8)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工作志工服務等事項。

(9)發布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新聞及辦理公共關係事務。

(10)建置本中心專線電話。

(11)推廣毒品危害防制教育、預防宣導及家庭重建觀念。

(12)辦理受刑人毒品危害教育宣導。

(13)負責編製毒品危害防制宣導資料。

(14)綜理彙整綜合規劃組整體績效。

(15)其他行政作業相關事項。

六、本中心成員、兼任人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中心所需經費，由中央相關經費或本府有關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